罗甸县村级兽医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基层村级兽医防疫队伍，促进全县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有效提高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畜牧兽医科技推广和动物防疫体系，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畜禽防疫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是指由县农村工作局聘用，并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协助）畜禽免疫、检疫、动物疫情观察、报告等公益性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的设置以行政村为单位，原则上每村设置1名，超过500户的村根据需要可设置2名。

第三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中专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文化程度或经培训取得《村级兽医防疫员合格证书》的人员；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20周岁以上，不超过45周岁（对原从事兽医工作多年的村兽医防疫员，专业技术技能强、群众满意度高的可适当放宽到50周岁）。

第四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的聘用程序和考核登记要求。

村级兽医防疫员实行聘用制，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聘用的基本程序为：

（一）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村委会推荐后送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查；

（二）由乡镇畜牧兽医站审查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

报县农村工作局审定并备案；

（三）经审定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县农村工作局统一组织进行培训和考试（核）；

（四）经考试（核）合格的人员，由县农村工作局颁发《村级兽医防疫员合格证书》并注册登记，登记注册有效期一次为3年；

（五）新聘用的村级兽医防疫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县农村工作局考核合格后，可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聘用资格，并收回其《村级兽医防疫员合格证书》和注销其注册登记。

第五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各类畜禽的调查并建立健全养殖档案；

（二）实施疫苗接种。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畜禽实施各种疫苗的接种并佩带畜禽标识，建立健全畜禽免疫档案；

（三）协助开展产地检疫。对所辖村购进、外销、自宰自用和存栏的畜禽进行登记、核查并分户建立畜禽流动台帐，对报检的畜禽进行初检；

（四）负责对本村畜禽疫情的监测和报告，并参与对动物疫情的防控和处置；

（五）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对畜牧业生产的调查、统计及相关报表的填报，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认真学习和掌握畜牧兽医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同时，广泛宣传有关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六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的劳动补贴标准：

（一）村级兽医防疫员的劳动补贴由财政按月定额发放，每人每月补助300元；新聘防疫员试用期内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二）凡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村级防疫员，年满60周岁时必须办理登记注销手续。按实际登记注册时间（按每年200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生活补贴；

（三）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年龄未满60周岁因身体状况等原因注销登记的，按实际登记注册时间（按每年200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七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劳动补助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补贴资金由县农村工作局统一管理发放。

第八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的考核管理。每年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人员对本辖区村级兽医防疫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县农村工作局根据考核情况对村级兽医防疫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积极、认真负责、表现优秀的村级兽医防疫员，给予一定奖励。

（一）村级兽医防疫员的业务工作接受乡镇畜牧兽医站的领导，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

（二）村级兽医防疫员在从事动物防疫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进行。所使用的疫（菌）苗必须由乡镇畜牧兽医站统一供给；

（三）每年预留后两个月补助作为年终工作业绩考核资金，对工作不认真负责，且尚未完成任务的，扣发预留部分的补助，用于奖励本乡镇其他工作突出的村级兽医防疫员；

（四）村级兽医防疫员考核实行一年一次和三年一审制：

1、按照乡镇畜牧兽医站布置的工作任务，对照所制定的考核制度于每年年底对村防疫员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由乡镇畜牧兽医站报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农村工作局审定；

2、量化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量化考核当年

不合格者，给予口头警告并扣发一个月的劳动补贴（不包含意外伤害保险金），重新接受培训，经考试（核）合格后重新上岗；两年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3、村级兽医防疫员聘用满三年的，审验一次《村级兽医防疫员合格证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给予注销登记处理，取消村级兽医防疫员资格，而且不能享受一次性补贴待遇：

（1）工作严重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3）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4）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第九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施动物防疫或防疫质量低，导致疫情发生的；

（二）瞒报、谎报、延报重大动物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规范操作、严重失职的；

（四）倒卖疫苗、防疫检疫证章和标志的；

（五）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条　县农村工作局、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加强对村级兽医防疫员队伍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并定期进行业务考核。

第十一条　村级兽医防疫员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并连续三年考核获优秀等次的，由县农村工作局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村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